

# 政府預算補救措施之研究

莊振輝

開南大學會計系 副教授

## 摘 要

立法機關若因故未能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審竣預算，須有補救辦法以爲因應。預算補救措施可定於憲法、法律、法規命令、行政規則或依照慣例，其中以定於法律爲優先。政府收入係依據法律或行政命令而非預算數徵收，支出則應按預算嚴格執行，因此僅規定得先支出之項目即可。在各種不同之預算補救措施中，以法律明定得支出項目爲最優先。我國之預算補救措施係於預算法規定，其範圍包括收入與支出，除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以外均可依上年度預算述先行支出，過於寬鬆，易造成立法怠惰之情況。綜合本研究之發現，建議刪除收入部分之規定，支出部分修正爲各機關僅可支用法定經費、繼續經費、維持基本運作經費，有關收支差短調度部分覈實辦理。

關鍵詞：政府預算、預算法、預算補救措施、立法怠惰

\*聯繫作者：開南大學會計學系，桃園縣蘆竹鄉開南路1號。

Tel: +886-3-3412500-6198

Fax: +886-3-3412196

E-mail: jjh2288@mail.knu.edu.tw